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在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江在慶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21時30分」更正為「至同日21時30分」、第2行「新莊區65巷20號」更正為「新莊區富國路65巷20號」；所犯法條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江在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筱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0771號

22 被 告 江在慶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江在慶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0時30分許起至21時30分許
27 止，在新北市○○區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
28 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於翌日（11
29 月12日）2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因形
31 跡可疑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3時5分許對江在慶實施吐氣酒

01 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2毫克，
02 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江在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7 (二)酒精測試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
08 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09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0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陳詩詩

18 李思慧